

果乐乡大会村百弄屯至弄木甘蔗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	广西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果乐乡大会村百弄屯至弄木甘蔗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		
采购代理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50091-GXYJ		
采购内容	新建 DN500 圆管涵 6 座，总长度 36 米；新建产业道路 720m，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 3.5 米，路基土石方 7500m ³ ，泥结石路面 1280m ² ，混凝土路面 1236m ² ，两侧土路肩 720 米；安全护栏 87 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	姚开全	注册证号	桂 245121438890
成交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747986.47）		
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		
建设单位：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许朗 4510810026841	 伍珍值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果乐乡大会村百弄屯至弄木甘蔗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新建 DN500 圆管涵 6 座，总长度 36 米；新建产业道路 720m，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 3.5 米，路基土石方 7500m³，泥结石路面 1280m²，混凝土路面 1236m²，两侧土路肩 720 米；安全护栏 87 米。（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磋商函及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 747986.47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零伍拾叁元玖角玖分（¥ 11053.99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开全。承包人项目总工：韦江龙。

6.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的合格等级。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10.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若逃避或拒不接受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或接书面整改通知后在整改期间仍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3) 为了确保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工期内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若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超过施工工期 10 天以上的，应按每天 5000 元承担拖期损失赔偿金，拖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081MB02794865

地 址：靖西市果乐乡果乐街 171 号

电 话：0776-649000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533817

2026 年 6 月 2 日

承包人：广西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2MA5QGF0243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靖镇古龙路 6 号喜悦香山 8 幢 1-4 层 06 号

电 话：0776-6366268

电子信箱：qc00330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靖西市支行营业室

账 号：20630101046567891

邮政编码：533899

2026 年 6 月 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如有最新版，按最新执行。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竞标人自行购买。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以下条款为本工程必须遵守的条款，如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的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的，以以下条款为准：

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1、价款及调整

1.1 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竞标价/工程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工程预付款：30%。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施工方可向采购单位申请合同金额的30%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支付均视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增加或变更部分由审核结算第三方审定后与结算款一起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含已支付），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确认无质量问

题，财政资金下达至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2) 工程竣工结算:

①工程交（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承包人要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结算资料。

②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施工中出现招标清单中没有列的项目（设计变更或漏项），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其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能按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近单价处理的，按相近单价确定；否则，其单价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B06-02---2007）”的顺序选定定额计算后乘以竞标总报价与施工招标预算总价之比值来确定。凡是未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实施的工程量，所增加的投入乙方自行负责。

③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④补充单价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的平均价；

⑤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2. 分包

本项目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3. 履约担保

无。

14.2 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改为每 20 天修订一次。

21.1 工程的保险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可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装保险条款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42.3 临时用地的租用

费用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

44.1 工期的延长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48.1 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量与支付。

50.2 保修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两年。

52.3 工程细目工程量的变更增减

施工中任一工程细目工程量的变更增减，不受数量影响，其单价及履行合同条款不变。

60.5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指：

63.1 承包人的违约，增加以下内容：

(8) 有本款(1)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金额 10~15%的违约金（视严重程度而定）

(9) 有本款(2)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金额 5~15%的违约金（视严重程度而定），并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0) 有本款(3)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金额 5~10%的违约金（视严重程度而定）

(11) 有本款(4)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 5000 元/天的发包人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给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

(12) 有本款(5)子款行为的，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暗分包人的措施，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对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0.1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本工程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产生的影响竞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70.3 工程拖期的价格调整。

工程拖期期间执行原合同，不予进行价格调整。

74.2 监理工程师费用（增加）

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合同价格不计该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员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75.1 建设资金管理（增加）

(a). 各承包人及其内部核算单位或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b).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c).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各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d) . 在合同执行期间, 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 并委托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

(e) .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不允许挪作它用、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 并交工验收后, 承包人结存的资金, 任由承包人调度。

76.1 承包人管理 (增加)

有一名负责人常驻工地; 配备技术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各一名, 以上人员必须是在合同期内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 (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发包人驱逐, 或经申请被总监和发包人特殊批准外)。若竞标人成交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 属承包人违约, 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令发包人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 5000 元/人计算, 并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竞标人列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 除非经发包人的同意除外, 项目经理缺勤 7 天以上, 每人每缺勤 7 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亦要按此酌情处理。

77.1 工程质量管理 (增加)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否则将按如下处理:

受县交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受市交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受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 地 址：靖西市果乐乡果乐街 171 号 邮政编码：533817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 <u>2</u> 万元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2%</u>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45</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45</u>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u>30</u> %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7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0.2</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3</u>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审计总价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果乐乡大会村百弄屯至弄木甘蔗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3%（人民币万元）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

地 址：靖西市果乐乡果乐街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朗 (签字)

电 话：0776-6490005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533817

承包人(公章)：广西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古

龙路 6 号喜悦香山 8 幢 1-4 层 0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元毅 (签字)

电 话：0776-63662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

市支行营业室

账 号：20630101046567891

邮政编码：533899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果乐乡大会村百弄屯至弄木甘蔗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6月2日



承包人：广西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6月2日



第六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果乐乡大会村百弄屯至弄木甘蔗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果乐乡大会村百弄屯至弄木甘蔗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果乐乡大会村百弄屯至弄木甘蔗基地产业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靖西市果乐乡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广西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朗（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文彪（签字）

2026年6月



2026年6月2日